

法規名稱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戒菸教育，分為在學戒菸教育、非在學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。
- 2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之對象，以收容人為限。

第 3 條

- 1 在學或矯正機關戒菸教育，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；非在學戒菸教育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- 2 前項戒菸教育，得委任、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第 4 條

學校、矯正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。

第 5 條

- 1 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括菸害之認識、反菸或拒菸之方法、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。
- 2 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，得以課堂講授、諮商輔導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。
- 3 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，不得少於二小時；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，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，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